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云 南 卷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兴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云南卷/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一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5  
ISBN 7-80136-322-1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农村一体制改革—成  
就—云南②农村—经济建设—成就—云南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472 号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云南卷)**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5 印张 460 千字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

ISBN 7-80136-322-1/K·285

定 价:29.00 元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传华 萧万钧 万宝瑞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宝瑞 艾云航 余 展 陈文斌  
李传华 张从明 胡 丹 骆友生  
萧万钧 黄道霞  
主编 陈文斌 黄道霞 余 展 艾云航  
副主编 彭咏梅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云南卷》

主编 贾尚清 王元辅  
编辑 张文孙 者春云 王开福  
李泽藩 田永福 杨新旗  
刘 晶

## 总序

中国新时期的改革是率先从农村开始的。18年来，这项得到亿万农民普遍支持的改革，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给中国农村带来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这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创造性地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丰硕成果，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正确回答了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国家在完成民主革命后，无产阶级政党如何正确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特别是如何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在消灭剥削的基础上努力消除贫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们党在引导农民这个问题上，走过曲折的道路，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我们党通过全面拨乱反正，对历史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和实事求是的总结，全党认识逐步统一，思想得到解放。农村改革勃然兴起，并迅猛地推及全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即新时期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在解决中国农民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创造了十分丰富、极为宝贵的经验。

——农民问题在我国有着特殊的地位，应当特别重视。我国农民人口众多，在国家生活中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国家稳定不稳定，社会安定不安定，经济发展不发展，生产力发达不发达，在很大程

度上取决于农民的状况。我国农民又是工人阶级天然的同盟者，他们过去在党的领导下，在中国革命中发挥过主力军作用。现在我们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不可忽视这一基本国情，不可忽视农民的作用。

——引导农民致富，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不能把农民勤劳致富同发展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社会主义要求实现共同富裕。达到共同富裕要有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既要防止两极分化，又必须破除平均主义，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一部分人后富，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采取什么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要从实际出发、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出发，要真正尊重农民的意愿，给农民自主权，包括生产、劳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自主权。在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千万不能违背农民自愿的原则。在改革过程中，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为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国家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放开、搞活的经济政策。对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要长期稳定，并不断发展、完善。要支持和鼓励农民从实际情况出发，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和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要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需要，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走农工商综合经营道路，鼓励农民发展乡镇企业。农民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不应当限于第一产业，应当扩展到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乡镇企业，有利于促进农村工业化、乡镇城市化，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

——让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断提高农业的市场化程度。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运用竞争机制，促使农业生产力不断提高，

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对农民，特别是对农村干部和党员，经常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在党员、干部中强化勤政为民、廉洁奉公的意识。在广大农民中树立勤劳致富、艰苦奋斗和富了要为国家为社会多做贡献的良好风尚，不断克服封建陋习和小生产思想的束缚，逐步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有组织地开展建设文明村镇的活动，普遍增进农村的文明程度。

这些经验，源于我国新时期农村变革的实践，体现了邓小平的农业改革与发展思想。18年来，我国9亿农民和广大农村干部，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从各自所在地区的实际出发，自觉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不断创造出新鲜活泼的经验，产生了无数振奋人心的生动典型。我们党和人民一起，用浓墨重彩绘制了一幅中国农村变革的伟大历史画卷。充分展示这幅历史画卷的面貌，介绍农村变革和发展的先进典型，推广农村变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人们深化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对于各级党政领导在有关农村问题上进行正确的指导和决策，对于社会各方面和世界了解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历史、现状与趋势，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农业部共同组成编辑委员会，编纂了这套《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丛书。

这套丛书，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历史进程的实录。它反映了新时期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全景，展现了改革、发展的各个阶段和有关层面，以可靠的事实和典型的事例，初步揭示了改革的历史必然性和客观依据。这一历史进程的最重要、最宝贵的成果，就是找到了实现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充满机遇和希望，同时也存在种种困难和挑战。我们编纂这套丛书，既主要反映新时期我国农村变革的巨大成就，也

注意反映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既充分展示农村变革的先进典型和积极因素，也注意反映滞后领域和滞后因素；既着重反映各地区、各领域普遍发展的一面，也同时反映一些地区和领域发展不平衡的一面。我们相信，丛书的编纂和出版，将会为方兴未艾的农村改革和发展提供历史的参照系，并且反映某种新的起步点。我们党和9亿农民既不会因为过去的成功而固步自封，也不会因为面临的困难而却步不前。改革将不断深化，中国农村的明天将更加美好！

\*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6年12月

## 凡例

一、《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

二、丛书各卷不排卷序,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丛书各卷的内容编排大体一致,略有差异。中央卷不收专题概述和典型材料。地方卷不选编文献资料,重要文献资料的主要内容或要点,在各地方卷的综述、专题概述、典型材料、大事记中加以引述,并注意保持其原始性。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地方性文献,由各地方卷编辑部提供,收入中央卷。

四、文献资料一律保持原貌,并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其中错字的改正和漏字的增补加〔〕号。部分文献资料的节录以不损害史料价值为原则。

五、专题概述反映农村变革的某一方面。各地方卷所列专题不求统一,不求面面俱到。

六、典型材料包括改革过程典型、改革模式典型、地区典型、单位典型、企业典型、事件典型、人物典型等等。典型的选择,以代表性及历史作用与示范价值为基准。

七、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格式编制,个别卷因情况特殊稍有变通。

八、丛书反映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5年底的17年间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与变化。中央卷反映中

央的决策及其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各层次贯彻执行的情况和结果。地方卷反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贯彻执行中央决策的情况和结果，突出地方的特色和典型性。为了说明改革的历史背景，在综述、专题概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人民公社的情况。

九、丛书中的数字用法，统一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 1987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文献资料除外）。

十、度量衡单位，统一按照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书写（文献资料除外）。

十一、人物一律不使用“同志”、“先生”称谓，只书职务，以明身份（文献资料除外）。

十二、注释采用脚注。

#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专题概述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发展优势支柱产业	
.....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51)
深化农村改革 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64)
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80)
实行“三结合一体化”解放和发展	
农村生产力 .....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101)
典型材料	
集体经营共同富裕的福保之路 .....	中共昆明市委党史研究室(113)
玉溪市大营街乡镇企业发展带来农村	
全面进步 .....	中共玉溪地委办公室 党史研究室(124)
大理市喜洲镇周城办事处步入文明	
小康纪实 .....	中共大理州委农村工作部(133)
丽江县拉市乡推广农业科技,调整产业结构,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经验 .....	中共丽江县委党史征研室(140)
镇雄县中屯乡推广农村实用技术	
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	中共昭通地委 行署研究室(144)
中共昭通地委 党史征研室	

玉溪地区大力发展“两烟”生产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中共玉溪地委办公室 党史征研室(155)  
福贡县建成云南省最大的油桐基地县

..... 王学佳 段定书 胡文生(169)

陆良县发展蚕丝绸社会化大生产

..... 中共陆良县委 陆良县人民政府(175)  
孟连县民营橡胶企业 走农村股份

合作之路 ..... 中共思茅地委调研室(183)  
洱源县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乳牛养殖业

..... 中共大理州委党史征研室(193)  
在改革开放中崛起的盈江农业

..... 中共盈江县委党史征研室(202)  
一平浪镇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加快

经济发展步伐 ..... 中共楚雄州委调研室党史征研室(209)  
保山市汉庄乡乡镇企业总收入超亿元

..... 中共保山地委农村工作部(213)  
兰坪县金顶镇由穷变富三举措

..... 中共兰坪县委党史征研室(217)  
迪庆州中甸县虎跳峡镇办钨矿带动

乡镇企业发展 ..... 中共迪庆州委党史征研室(224)  
屏边乡镇企业的崛起 ..... 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局(229)

中共屏边县委党史征研室  
腾飞中的华坪乡镇企业 ..... 中共华坪县委党史征研室(235)  
散花村大胆探索奔小康的路子

.....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征研室  
中共楚雄州妇女联合会(238)  
中共楚雄牟定县史志办

## 兰坪县德胜村改革开放 15 年的变迁

中共兰坪县委党史征研室(243)  
兰坪县通甸乡政府

## 羊邑村放手办企业勤劳致富达小康

中共保山地委农村工作部(247)

## 龙古村发挥地区优势 发展山区经济

中共屏边县委政研室、党史征研室(251)

## 虹桥办事处综合开发奔小康 ..... 宣威市农业委员会(256)

## 在艰苦创业中前进的蚌谷乡 .....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261)

## 在改革开放中崛起的守望回族乡

中共昭通地委、行署研究室(269)  
中共昭通地委党史征研室

## 在穷山沟里崛起的洛泽河镇 ..... 中共昭通地委、行署研究室(282)

## 基诺族乡因地制宜发展民族经济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策研究室、党史征研室(292)

## 阿昌族墩欠村巨变三步曲 ..... 中共梁河县县委史志办(299)

## 发展中的双江布朗族 ..... 双江县史志办、临沧地委党史征研室(304)

## 变革中的佤山新农村帕良 ..... 中共临沧地委党史征研室(309) 中共沧源县委党史征研室

## 拉祜山乡在改革中蓬勃发展 ..... 中共澜沧县委党史征研室(317)

## 曼景兰——傣族风味一条街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策研究室、党史研究室(328)

## 旅游业：泸西走向现代社会的桥梁

中共红河州委政策研究室、党史征研室(331)

## 开远市龙潭村党支部抓党建奔小康

中共红河州委民族工作部(337)

## 以富民强乡为己任的好干部李自朝 ..... 《云南日报》社(342)

景颇族农民广么腊走上致富路	陇川县史志办(352)
大事记	(359)
统计资料	(563)

## 综 述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地位边疆和多山的省份。到1987年底，全省设立8个自治州、28个自治县，共计36个民族自治地方，是全国民族自治州、县最多的一个省。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辖区共78个县市，占全省总县数的61%。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山区与坝区之间，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基础、劳动者的素质等方面，存在着极大的不平衡性。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至今经济、文化仍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现在不少民族山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三四百元，只相当于滇中腹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0%左右。在解放前和建国初期，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伟大的民主革命，推翻“三座大山”，政治上彻底解放，又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进步和生产关系变革方面，由原来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社会、封建领主制社会的少数民族，跨越几个社会历史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但由于诸多原因，从建国后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近30年时间，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人民生活改善十分缓慢。全省农业总收入人，人均只有五六十元，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的穷队占约1/3。1978年，在农业大丰收的情况下，全省社员人均分配年收入77.5元，按后来统计口径，仅有130.6元，仍有22.1%的生产队社员口粮在300斤以下，有27.3%的生产队没有现金分配。上述情况表明，农村的改革势在必行，不改革没有出路。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标志着中

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云南农村经济走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从 1979 年开始到 1994 年的 16 年,云南农村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大体上走了两大步。第一步,在农村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全面落实了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分步改革区乡体制,建立乡政府;调整和改革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第二步,根据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结合云南实际,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放手调整产业结构,培育优势产业,促使农村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

云南农村改革 16 年(1979—1994)来,农村经济与农业的发展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全省粮食总产量由 1978 年的 864.1 万吨上升到 1994 年的 1146.5 万吨。农业总产值(当年价计算)由 40.02 亿元增至 356.78 亿元,年均递增 14.6%;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30.6 元增至 803 元,年均递增 12.0%。乡镇企业总收入由 3.6 亿元增至 384 亿元,年均递增 15.9%。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种植比例,6.2:93.8 调整到约 17:83。

云南农村改革的第一步,从 1979 年到 1983 年用了 4 年时间,对农村社会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 一、建立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从 1979 年开始,省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逐步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 年 4 月,省委在《关于当前农村几项经济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中提出,生产队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生产责任制,可以定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超产奖励,但必须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一定数量的家庭副业。到年底,全省有 25% 的生产队建立了联产到组责任制。

在 11 月召开的全省山区经济建设和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省委考虑到本省高寒、边沿、分散的山区几个后进民族中约 100 万人口，是在原始公社残余的基础上没有经过互助合作阶段，“一步登天”式的实现公社化的，多年来名集体暗单干，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发挥，长期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因而决定对这些地区搞包产到户。这个决定精神传达后，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纷纷要求扩大实行包产到户的范围。到 1980 年 3 月，省委决定把包产到户扩大到 400 万人口的地区。4 月，全国编制长期规划会议期间，姚依林副总理提出：邓小平同意在农村对地广人稀、经济落后、生活穷困的地区，像西北、贵州、云南、甘肃等省份中的这类地区，政策上要更宽一些，索性实行包产到户之类的方法。省委及时传达了上述指示，对我们从云南实际出发，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 7 月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上，决定在内地高寒、分散、贫瘠的山区、边疆那些经济文化基础十分落后的 1000 万人口的地区搞包产到户、包交提留到户；一般地区，则提倡在生产队坚持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的原则下，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建立生产责任制，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责任制。9 月 27 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肯定了包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形式，通过全面贯彻，进一步推动了本省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据 1980 年底统计，全省 52% 的生产队推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责任制，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生产队总数的 21.7%，推行包产到户的队已占总队数的 5.2%，即边疆民族地区和内地高寒分散的山区的大部分生产队已经实行“两包”到户责任制，一般地区的生产队也在开始试行。省委的决心很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很高，他们说：包干到户好，“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到 1981 年 5 月，全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增加到占总队数的 35.5%，实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责任制的生产队由

36.4%下降为29.8%。

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内地高寒分散的山区的生产责任制问题基本解决，内地坝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求推行“两包”到户责任制的关键时刻，省委根据中央对“后进地区，困难较大的，可以搞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要放一下手”的精神，于1981年5月召开全省地、州、市委书记会议，着重研究解决坝区、水稻主产区的生产责任制问题。省委认为，建立生产责任制，要敢于从实际出发，不能搞一个模式、搞“一刀切”，不能单纯地以自然条件和区域来机械地规定山区、坝区、边疆、内地只能实行什么形式的责任制。采取什么样的责任制形式，应根据不同生产力和管理水平，由群众自己选择。而省委原来关于包产到户、包交提留到户只能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内地高寒分散贫瘠的山区实行，商品粮基地一般不要搞包产到户的规定，随着形势的发展，需要相应的改变。10月，省委推广了姚安县关家生产队（平坝地区）推行大包干责任制的经验。指出：在平坝地区，在一个生产队内，对粮食实行统一经营，包干到户；对多种经营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是可行的，应当热情支持。不要为自己原来说过的话或发过的文件所束缚，只要为实践证明一种观点已经过时或有不完备或错误之处，就要勇于抛弃或改正。从此，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在大部分内地坝区逐步推开。但是，昆明、玉溪、大理等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集体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高产地区，步子迈得还是很慢。这些地区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是在1982年7月，赵紫阳在山西的一次谈话中指出“在我们国家，以家庭为单位或小组为单位的承包制经营形式可能长期存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是权宜之计，而是要长期实行的一项政策”之后，才放开手脚干的。据统计，到1982年底，全省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91.7%，1983年又增加到99.9%。从此，“大包干”成为云南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从而全面落实了农业生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